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5〕300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威龙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395181677F

地址：汾阳市阳城乡西阳城村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批准喷漆室废气排放筒（DA004）高度为 15 米，现场排气筒检测孔设置为 13.5 米处，不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的规定，且 2025 年 7 月监测报告（欣东检测（2025）ZX1178 号）显示，你公司非甲烷总烃气体由监测孔采出，监测孔数据存在失真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勘验笔录：2025 年 10 月 2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以上违法情况；
- 证人证言：2025 年 10 月 24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 视听资料：2025 年 10 月 24 日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现象；

4、书证：2025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1份、（4）《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是适合的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不罚告〔2025〕3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根据调查情况显示：你公司喷漆室废气排放筒所测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气态污染物，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5.1.4规定：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以不受其规定，该监测孔位置不属于漩涡区，所以在该监测孔采样测试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基本能反映排气筒真实排放状况。你公司2025年7月自行监测报告（欣东检测（2025）ZX1178号）不属于失真。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号）的通知精神：“你公司喷漆室废气排放筒监测孔的位置距离排放口没有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规定的上游方向不小于三倍直径处”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在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及时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考虑到你公司喷漆室废气排放筒所测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以不受其规定，且监测孔位置不属于漩涡区，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大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含高度、采样口、监测平台等）是保障监测数据准确的前提，标识标牌则是实现污染“可追溯、可监管”的基础——缺失规范排口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无法精准管控，无标识会造成污染溯源困难，直接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管效能。企业作为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必须将排污口规范管理作为环保合规的核心环节；

2. 立即落实整改：按《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技术规范完成排放口规范化整改，确保高度、采样条件等符合环评及许可要求；同时按规范化标准为现有排口设置清晰标识标牌，明确排口编号、污染物类型等信息；若逾期未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将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将责令停产整治；

3. 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定期自查排口设置及标识完整性。我局将跟踪整改成效，若再次发现违规，将依法从严处罚，望企业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做到合法合规排污。

